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19-G1-24941-GXYL-1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一、总 则	23
二、招标文件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四、开 标	31
五、资格审查	32
六、评 标	32
七、中标和合同	34
八、其他事项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50
投标文件组成	51
一、资格证明文件	52
二、商务技术文件	55
（一）报价文件	55
（二）商务文件	58
（三）技术文件	6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医疗器械(采购计划编号：20190514002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二、项目编号：GXZC2019-G1-24941-GXYL-1 代理编号：YLGLG20191014-Q-1

三、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元整（¥205000.00）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血气分析仪	1	台	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医疗工作使用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7. 本项目采购内容均不涉及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 时 00 分到 5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获取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3.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邮购招标文件的，必须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联系电话 0773-2887311）。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招标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①法定代表人本人购买的，提供相应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各一，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购买的，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邮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必须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同时该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等合格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也必须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寄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否则，邮购不成立。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零伍拾元整（¥2050.00）（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17日上午10时00分

投标人应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至10时0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十、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www.cc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联系人：蒋文华 联系电话：0773-3831227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6号/邮编：541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贞、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邮编：541199

3.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二、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8月30日。

附件：采购需求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一、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血气分析仪	<p>一、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p> <p>1. 基本性能和要求：要求应用于血气分析，可进行血气、电解质、代谢物等参数的同时测定，要求精准度高、稳定性好、检测快速、操作维护保养简单方便。</p> <p>▲2. 可直接测定的参数应包括以下 9 项：PH、PCO₂、PO₂、Hct、Na⁺、K⁺、Ca⁺⁺、葡萄糖 Glu、乳酸 Lac；各参数可根据临床需求自定义灵活组合，在不需要进行某项测试的操作或某项测试发生故障时可关闭，不影响其它指标测定。</p> <p>3. 计算参数包括以下 18 项：Ca⁺⁺(7.4)、HCO₃⁻、HCO₃⁻std、TCO₂、BE (ecf)、BE (B)、SaO₂、THbc、A-aDO₂、pAO₂、paO₂/pAO₂、RI、CaO₂、CvO₂、CcO₂、a-vDO₂、Qsp/Qt、P50；且能根据体温计算：PH、PCO₂、PO₂。</p> <p>4. 测定参数可报告范围：PH：6.80 ~ 7.80、PCO₂：5 ~ 115 mmHg、PO₂：0 ~ 760 mmHg、Na⁺：100 ~ 200 mmol/L、K⁺：0.1 ~ 20.0 mmol/L、Ca⁺⁺：0.10 ~ 5.00 mmol/L、Glu：1.1 ~ 27.8 mmol/L、Lac：0.3 ~ 15.0 mmol/L、Hct：15 ~ 65%。</p> <p>▲5. 使用包含电极、管路、定标液、废液袋等在内的一体化分析包，无其它耗材；电极要求免保养，无需单独更换电极。</p> <p>▲6. 测试项目及测试量根据分析包的不同可进行选择，无需升级仪器；且能提供 75、150、300、450、600 等多种测试量的分析包。</p> <p>7. 消耗品（包括试剂包、质控液等）均可常温储存，无需冷藏。</p> <p>8. 测试时间：吸入样本后≤100 秒出结果。</p> <p>9. 标本用量≤150uL，标本类型可选择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及其它液体。</p> <p>10 进样方式：自动吸样，要求避免手工注入样本失误而引起的浪费。</p>	1	台

	<p>11. 定标：全自动 2 点定标及手动定标，全自动进行液体、气体二种方式定标；定标时不消耗测试液，不影响测试人份数。</p> <p>▲12. 具有机内智能化质控系统：可主动进行实时、采用连续质量控制，可自动识别错误并纠错，可自动生成质控报告。</p> <p>13. 自带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 3000 例以上的病人数据和质控数据，并带有标准 CD 刻录机，无限量地增加数据存储量。</p> <p>14. 具有剩余人份数和分析包效期提示功能。</p> <p>15. 内置远程联网软件，直接通过 IE 浏览器即可对仪器进行远程控制：查看及打印病人结果、质控结果，查看仪器及分析包的状态，2 点定标等。</p> <p>▲16. 全中文操作菜单，彩色触摸显示屏≥10.4 英寸，内置教学视频。</p> <p>17. 设备中要求内置打印机，并可外接其它打印机。</p> <p>18 具有以下接口：打印端口，网络接口，RS232 接口，条形码阅读器接口，可连接 HIS/LIS 系统。</p> <p>▲二、配置清单要求</p> <p>1. 危重症血气分析仪主机 1 台：</p> <p>(1) 可检测 pH, pCO₂, pO₂, Na⁺, K⁺, Ca⁺⁺, Hct, 葡萄糖, 乳酸)；</p> <p>(2) 内置热敏打印机；</p> <p>(3) 内置 GEMweb™远程联网管理系统)。</p> <p>2. 热敏打印纸 (5 卷/盒) 1 盒。</p> <p>3. 随机培训光盘 1 张。</p> <p>4. 条形扫描器 1 台。</p> <p>5. 高性能储存数据空白 CD(5 张/盒)1 盒。</p> <p>6. 110V 电源线 1 根。</p> <p>7. 220V 电源线 1 根。</p> <p>8. 使用指南光盘 1 张。</p> <p>9. 台车 1 套。</p>		
<p>▲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元整（¥2050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p>三、商务要求表</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p> <p>▲2. 售后服务要求（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费用另行支付）：</p> <p>①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p> <p>②提供技术培训，直至采购人技术人员可熟练操作使用；</p> <p>③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一般故障应 12 小时内排除并修复，重大故障应 48 小时内排除并修复。</p> <p>3.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方案；②维修维护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p>		
<p>▲交付使用期及地点</p>	<p>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使用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机械运转正常 3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合同金额的 10%于免费保修期满（1 年）一次性支付（无息）。</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目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无效。</p> <p>2.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要求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G1-24941-GXYL-1
5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	<p>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9.3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em;">（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 style="padding-left: 4em;">（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em;">（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em;">（4）事实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4em;">（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4em;">（6）提出质疑的日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本项目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即：技术偏离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7.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零伍拾元整（¥2050.00）（须足额交纳）。</p> <p>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p>

	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
17.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7	投标人的签字：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9月17日上午10时00分；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至10时0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19年9月17日上午10时00分； 开标地点：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起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

	<p>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审查流程：</p> <p>（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p> <p>（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p> <p>（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p> <p>（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p>
30.2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p>
38.1	<p>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以下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交到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①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p> <p>②若按中标金额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交纳；若按5000元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超过中标金额的10%时，则按中标金额的10%交纳。</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p> <p>开户行：建设银行桂林城南支行</p> <p>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p>
39.1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39.2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p>
40	<p>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p> <p>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p>40.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p>
41.1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41.5	<p>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9-G1-24941-GXYL-1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

2.3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被授权人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被授权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用原件，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

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3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6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人的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

(5)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同时提供：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13.2 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3.2.1 报价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2.2 商务文件【第 1 至 4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
- (6)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7)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 (8) 产品销售许可证；
-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 (10)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3)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 (14) 投标人情况介绍。

13.2.3 技术文件【第 1 至 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 (1)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
- (2) “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的所投本项目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 (3) 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值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出现故障解决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格式见附件 2）；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6)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 (7)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 (8)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书、商务响应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技术偏离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声明书均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相关签字盖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可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开标一览表、“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即：技术偏离表），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本项目投标报价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5.4 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零伍拾元整（¥2050.00）（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

17.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

19.1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

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7 投标人的签字：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包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包封：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9月17日上午10时00分；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9时00分至10时0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21.1 资格性审查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9）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10)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项的；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符合性审查

21.2.1 在商务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2)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3)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项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 投标人未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1.2.3 在技术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 标

23. 开标准备

23.1 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开标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3) 主持人宣布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

(4) 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外包装；

(5) 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折扣（如有）；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本须知 21.1 条款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5.6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8. 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 澄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委表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

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0.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 投标文件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确认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7.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8. 履约保证金及验收证明存档

38.1 中标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以下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直接交到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金额：

①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 交纳；

② 若按中标金额的 5% 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 5000 元时，按 5000 元交纳；若按 5000 元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时，则按中标金额的 10% 交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桂林城南支行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38.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8.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详见附表3）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表4），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8.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8.5 验收证明存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应于交货验收合格后将一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表4）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9. 签订合同

39.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9.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9.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9.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40.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41. 其他事项

4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1.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41.2.1 邮购招标文件及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41.2.2 用于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41.3 采购资金来源：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

41.4 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41.5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 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 style="margin-left: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48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48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48分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25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 （1）基本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25分。
- （2）如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最多扣24分。

3. 增值服务分.....12分

（1）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免费保修期要求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4分。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出现故障解决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最多得8分：

- （1）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2分；
- （2）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优秀的，得4分；
- （3）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2项评定为优秀的，得6分；
- （4）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8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相应不得分。

4. 履约能力分.....10分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 信誉奖分: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纳税先进企业或诚信单位等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3)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以签订的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5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本项目金额比例得0-1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本项目金额比例得0-1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3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6=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其他

1.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20190514002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采购计划号 201905140022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GXZC2019-G1-24941-GXYL-1

签订地点 桂林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装机使用培训≥2天，跟进强化培训：1天，维修保养培训：1天。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机械运转正常 3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合同金额的 10%于免费保修期满（1年）一次性支付（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①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 交纳；

②若按中标金额的 5% 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 5000 元时，按 5000 元交纳；若按 5000 元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时，则按中标金额的 10% 交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桂林城南支行

账号：45001635305059666666

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标段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初步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合同法》规定处理。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

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各环节时间节点按相应合同条款;合同履行地点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肆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设备配置清单

4. 耗材报价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7. 乙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

8. 乙方投标声明书

9. 中标通知书

10. 说明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 4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3831227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组成：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报价文件
 - （二）商务文件
 - （三）技术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6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人的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

5.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同时提供：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7.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附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本书面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同时提供：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附件：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1.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附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注：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资
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邮箱： ；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注：1. “投标函”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付使用期：							
交付使用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投标费用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 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按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第1至4项为必须提供。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2）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4）
5.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
6.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6）；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7）；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7.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
8. 产品销售许可证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10.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4. 投标人情况介绍

附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 [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附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使用地点			
▲付款条件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5：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第 1 至 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余项为如有请提供】：

1.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

2. “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的所投本项目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3. 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出现故障解决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格式见附件 2）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7.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8.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附件 1：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货物的技术 参数性能指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技术偏离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出现故障解决方案；③零配件供应方案；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格式）

增值服务方案

一、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

二、出现故障解决方案

三、零配件供应方案

四、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五、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